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18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旭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志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(應繳納新臺幣3,000元，已繳納新臺幣1,000元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